

## 2009-2010 學年校曆

2009年3月11日

校曆規定：所有學生均於 20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開學上課，並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有一個仲冬假期。根據此校曆，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及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學，但是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校要在這兩天安排「總監會議日」，即對教師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專業發展培訓。除非收到關於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但此等其他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或法定義務）而作出更改的通知，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此校曆，概不例外。

第一次修訂與 20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這一日期有關，下面所列的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將於這天返校報到。第二次修訂與 20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這一日期有關，這一天被訂為全體學生開學第一天。最後一次修訂與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這一日期有關，這一天被訂為全體學生最後一天上課的日期。

### 20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列人員報到：未被指定延長學年工作時間的副校長及校級中級主管。
9 月	7 日	星期一	勞工節
9 月	8 日	星期二	「總監會議日」（Chancellor's Conference Day），進行與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和評估相關的教師發展培訓。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輔導員、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與技術員、教學輔助人員（不包括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前來報到參加一天的專業日活動（Professional Day）——普通員工迎新會議。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當天報到，從事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未列入上述職位名單的員工應參照有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對於所有依據 2009 年 6 月 22 日達成的協議而在勞工節之後的星期二到學校報到的由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的僱員，這個星期二應主要用於準備教室和迎接學生的到來。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當天餘下的時間可以用於專業發展培訓。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9 月	9 日	星期三	全體學生開學*。非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9 月	10 日	星期四	非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前放學。
9 月	28 日	星期一	猶太新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哥倫布日
11 月	3 日	星期二	選舉日 總監會議日，進行與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學生不上課。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退伍軍人節
11 月	26 日	星期四及	感恩節假期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12 月	24 日	星期四直至	寒假（含聖誕節和元旦），學生於 1 月 4 日（星期一）返校。
1 月	1 日	星期五	

\* 學前班學生的校曆另外頒佈。

## 20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
2 月	1 日	星期一	高中學生秋季學期結束。 <b>高中</b> 學生當天一律 <b>不</b> 上學。總監會議日，進行 <b>所有高中</b> 的教師發展培訓。所有其他學生照常上學。（有關 2 月 1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條。）
2 月	2 日	星期二	<b>高中</b> 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2 月	15 日	星期一至	仲冬假期（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
2 月	19 日	星期五	
3 月	29 日	星期一至	春假（包括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學生於 4 月 7
4 月	6 日	星期二	日（星期三）返校上課。
5 月	31 日	星期一	國殤日
6 月	10 日	星期四	總監會議日，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若其集體談判協議有規定，學校教職員必須報到上班。 <b>所有五個行政區</b> 的學生均 <b>不</b> 上課。
6 月	24 日	星期四	凡不屬於第 75 學區、必須從 6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實行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4 日（星期四）——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不上學。
6 月	28 日	星期一	<b>所有學生最後一日到校上學</b> 根據下文第 13 條的指導方針，學生於 6 月 28 日（星期一）提早放學。  所有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上班。學生將不到校上課
6 月	29 日	星期二和	<b>除了</b> 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外，所有其他教職員到校報到。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面是關於本校曆的相應說明：

1. 兩個總監會議日用作員工培訓，該培訓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11 月 3 日和 6 月 10 日在各小學、初中和高中舉行）；
2. 本校曆並不排除此後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的可能，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
3. 所有因縮減教學時間而導致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以及對該校曆的其他更改的要求，必須呈遞到：<http://schools.nyc.gov/Calendar/changerequests.htm>。在這樣的要求獲得批註之後，必須提早 4 個星期通知家長有關變化；
4. 倘有違反這一全市校曆、未獲預先批准而學校擅自停課或縮短教學時間的情況（見下文第 9 條對此所下的定義），總監將運用法律賦予他的權力；

此外，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5. 2009-2010 校曆符合州教育廳的要求，該要求規定在本市學區的所有學校均須至少達到 180 個教學日才可獲得州的補助。
6. 所有學校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選舉日和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總監會議日仍開門，這兩天將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職員專業發展培訓。在這兩天，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將不上學。
7. 所有高中專業培訓將訂於 2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除了第 75 學區高中程度的學生（他們在 2 月 1 日須上學），高中學生將不上學。高中的春季學期從 2 月 2 日（星期二）開始，當天恢復全天上課。

8. 所有學校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開門，學生在當天上學。
9. 由於「職業日/總監會議日」、出於各種目的課時縮減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授課日總數（學生到校日數）可能與可獲州補助的日數不同。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5.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則該天屬於課時縮減日。
10. 可獲補助日的計算包括總監會議日/紐約州高中考試日。教育廳長規定，總監會議日可以包括普通員工介紹說明會、課程發展、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但不可以包括例行行政事務，例如給學生的測驗或作業評分、檔案管理或教學課程規劃。
11. 本校曆部分地考慮到下列全市集中安排的課時縮減：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減的課時（一次在秋季學期，另一次在春季學期）以及其他課時縮減安排。所有全市集中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將分別予以通知。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以下文第 13 條所述原則為準。
12. 凡是不屬於第 75 學區、必須從 6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實行高中會考的高中，高中學生於 6 月 24 日（星期四）——「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上學。
13. 至於學校最後一天上學日 --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學生提早放學，該日應該在「學期考勤報告」上記錄為正常教學日，學校必須遵守以下指引：學生應到校上課；作為日均出勤率的内容之一，應計算、記錄和報告學生的出勤情況；學生應獲得必需的教學和/或輔導及協助。關於學生提早放學的具體時間，學校應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
14. 為了避免州補助減少的風險，並減低學校巴士時間安排對學生造成的影響，學校在未得到事先批准前將不會停課或縮短課時（在上文第 9 條已有說明）。若想及時提出縮減課時的要求，在要求之前應考慮下列事項：在要求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為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對有關例外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可在有關要求提出之後給出。
15.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教學時間為 25 小時（若該星期只有 4 天，則為 20 小時），且學校安排獲准的縮減課時，則學校可將該縮減的課時作為正常教學日記入「學期考勤報告」。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請參閱下文第 16 條。
16. 就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而言，縮減課時一般會導致學校課時低於每周 27.5 小時的最低要求（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因此，大多數情形下，縮減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學生的課時須在獲得批准之後，應在「學期考勤報告」中記為非教學日。例外的情形是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最後一天教學日，在符合第 13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這天在「學期考勤報告」中應記錄為教學日。
17.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共有 182 個補助日（181 個教學日）。
18.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和所有的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共有 184 個補助日（181 個教學日）。
19.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包括第 75 學區）而言，共有 183 個補助日（181 個教學日）。
20.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所有行政區各有 184 個補助日（包括第 75 學區的 182 個補助日），其中 179 個為教學日（在第 75 學區，共有 181 個教學日）。

21. 教職員工培訓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包括：根據「學童優先」(Children First) 計劃對全面、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教學方法的實施；學校暴力行為的防範和干預；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的實施；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的成績標準、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學校必須恰當地注重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如上文第 1 條所示。
22. 學校在以下節假日不上課：勞工節、猶太新年、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和感恩節之後的一天、1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 月 1 日(星期五)所放的寒假(包括聖誕節和新年)、馬丁路德金紀念日、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的仲冬假期(包括華盛頓誕辰日)、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的春假(包括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國殤日。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選舉日)及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周年紀念日)訂為「總監會議日」，屆時所有五個行政區都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教職員專業發展培訓。**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在這兩日將不上課。**(根據教育法第 2586 節，周年紀念日是六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四；如果第一個星期四與國殤日在同一個星期，則周年紀念日訂在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四。)
23. 本校曆是與學監、家長代表、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在經過適當洽詢/協商後制訂的。